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李辰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3年4月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4月1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8月2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梁瑜玲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李辰璟	空白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	3939-3	17,200元	113年1月 31日	BKA0000000